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10号

关于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四期 20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四期 20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四期 200MW 项目光伏场区选址位于汶村镇茭一村和九岗村的鱼塘，分为光伏电站、升压站、35KV 集电线路、储能站。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00MW_p 光伏区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系统设计方案，以光伏组件一直流汇流箱—逆变升压一体化单元组成 52 个 3125kVA 的光伏发电单元；升压站：依托三期项目已建的 220kV 升压站，在

三期项目预留位置新建 200MVA 主变 1 台，扩建 220kV 间隔 1 个，新增 SVG 设备 2 套及相应接地变等配电设备；集电线路：地块 1 依托三期已建 A 线，仅在地块和现有 A 线之间新建一条 A 线接入线，全长 1.076km （架空部分） $+0.084\text{km}$ （电缆部分）。新建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四回路建设，电缆部分采用双回路电缆线路建设接入三期项目已建 A 线。地块 2、3 共用一条集电线路，命名为 D 线，全长 $2 \times 9.8\text{km}$ （架空部分） $+4 \times 0.3\text{km}$ （电缆部分）。D 线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四回架设，电缆部分采用四回路电缆线路建设，D 线终端塔接入升压站；储能站：新建 $20\text{MW}/20\text{MWh}$ （交流可用）储能系统。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在汶村镇建设渔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建设一期、二期、三期内容，其中一期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汶村镇九岗村，装机容量 50MWp ；二期位于江门市台山市汶村镇沙奇村新横浪围，装机容量 100MWp ；三期项目位于菱一村、西联村，装机容量为 300MWp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工序或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不外排；暴雨地表径流通过设置临时的排雨系统，将其引入沉淀池沉淀净化后进行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主要利用下雨天雨水，仅在雨季产生，该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直接排放鱼塘，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升压站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20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风力扬尘。经采取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施工现场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经静电式除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经采用围墙阻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降噪后，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逆变器设置在集装箱式房内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应加强灾害、腐蚀、防洪、雷电、火灾、变压器油泄漏及水土流失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项目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输电线路铺设以及检修道路拓宽破坏一定面积的地表植被、破坏两栖和爬行类动物栖息地、影响野生鸟类活动等，通过严格执行区域水土保持工程措

施、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施工临时场地远离鸟类栖息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和相应绿化等来减小对陆生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项目产生的电磁污染主要源于电气设备及导线，采用对升压站电器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电站四周采用实体围墙、安装高压设备时保证所有的固定螺栓可靠拧紧等措施降低电磁环境污染，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μT限值要求。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